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14-31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2,218,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送红股 3 股（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8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72,218,20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08,327,309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6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6 月 17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

####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996,276	41.058		82,798,883	55,199,255		137,998,138	413,994,414	41.058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75,776,992	41.025		82,733,098	55,155,398		137,888,496	413,665,488	41.025
3、其他内资持股	219,284	0.033		65,785	43,857		109,642	328,926	0.0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9,284	0.033		65,785	43,857		109,642	328,926	0.03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221,930	58.942		118,866,579	79,244,386		198,110,965	594,332,895	58.942
1、人民币普通股	396,221,930	58.942		118,866,579	79,244,386		198,110,965	594,332,895	58.9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2,218,206	100		201,665,462	134,443,641		336,109,103	1,008,327,309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008,327,309 股摊薄计算，鉴于公司 2014 年 3 月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涉及的以下事项：通过向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许继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75%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对 2013 年度的每股净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 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588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李维扬 贾 征

咨询电话：0374-3212348 3212069

传真电话：0374-3363549 321283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0 日